

逮捕令6日到期，韩国公调处有何新动作 逮捕尹锡悦 交给警方行吗

为何移交逮捕任务

韩国媒体分析认为，公调处移交逮捕任务，源于3日对尹锡悦进行的首次逮捕行动出师未捷。逮捕面临巨大阻力，再次行动没有胜算。

3日上午，公调处抵达位于首尔龙山区汉南洞的总统官邸，对尹锡悦执行逮捕令。但由于总统警卫处阻挠，双方对峙5个多小时，公调处最终决定暂停执行逮捕令并撤离。

公调处6日上午召开新闻发布会说，综合考虑警方对执行逮捕令的专业性和现场指挥体系的统一性，决定将逮捕尹锡悦的任务移交给警察厅国家调查本部，以便更加迅速、高效地执行相关程序。

警方正在讨论方案

韩国警察厅国家调查本部6日说，当天早上收到公调处5日晚发出的公函，要求将逮捕令执行任务移交给警方。据韩国媒体报道，国家调查本部后来表示，公调处就移交执行逮捕令发送的公文“存在法律缺陷”，警方难以遵从。据韩国媒体分析，警方所言意指执行逮捕令的主体应为公调处的检察官，警方应发挥支援作用而非执行主体作用。

韩国警察厅国家调查本部6日下午召开新闻发布会，表示正在与公调处“讨论在‘共同调查本部’框架内执行逮捕令的方法”，同时也在考虑有关“应对警卫处人员阻挠逮捕的方案”，包括逮捕妨碍逮捕令执行的警卫处人员等多种可能。

此前，由韩国警察厅、公调处和国防部联合设立的“共同调查本部”三次传唤尹锡悦未果。

尹锡悦方面举报

尹锡悦方面6日表示，公调处向警方移交逮捕令执行任务是又一“非法行为”，并向检察机关举报了“共同调查本部”执行逮捕令的相关人士，包括公调处处长吴东运、代行警察厅长职权的次长李昊荣、代行国防部长官职权的次官金善镐等11人。

韩国警察厅国家调查本部6日说，当天收到高级公职人员犯罪调查处(公调处)公函，要求将执行逮捕被停职总统尹锡悦的任务移交给警方。公调处为何做出这一决定？警方如何回应？下一步将如何发展？

▶ 1月6日拍摄的尹锡悦居住的总统官邸。



1月6日，在韩国首尔尹锡悦居住的总统官邸附近，几辆大巴车封锁了道路。

尹锡悦方面2日就执行逮捕令及扣押搜查令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，认为逮捕令违反《刑事诉讼法》和宪法，无法执行。据韩联社报道，法院5日驳回尹锡悦方面针对执行逮捕令提出的异议申请。

申请延长逮捕令

公调处6日表示，向警方移交逮捕令执行任务后，仍将继续进行对尹锡悦的调查。

首尔西部地方法院2024年12月31日上午以涉嫌发动内乱和滥用职权为由对尹锡悦发布逮捕令，并发布了对其位于首尔汉南洞总统官邸的搜查令。按照韩国相关法律，逮捕令通常自签发之日起7天内有效。但若逮捕令未被执行，可在法院许可后延长有效

期。公调处表示，将向法院申请延长逮捕令。

警卫处不予配合

尹锡悦虽然处于停职状态，但仍受到总统警卫处的保护。自尹锡悦宣布紧急戒严至今，警卫处以《刑事诉讼法》和《总统警卫法》为依据，拒绝调查机关进入总统官邸等地。

“共同调查本部”3日表示，已以涉嫌妨碍执行特殊公务为由，对总统警卫处长和警卫次长立案，要求两人4日到案接受调查。总统警卫处4日说，鉴于目前总统警卫业务处于关键时期，警卫处长等主要指挥官一刻也不能离开岗位。警方随后表示，已再次传唤警卫处长和次长

分别于最晚7日10时、8日10时到案接受调查。

韩国总统警卫处长朴钟俊5日发表声明说，在逮捕令执行存在司法程序争议的情况下，总统警卫处若配合执行逮捕令，无异于放弃总统警卫职责，构成失职。他表示，总统警卫处并非意在阻碍调查机构执法。尽管目前尹锡悦因国会通过弹劾动议案而处于停职状态，但他仍是由国民选出的现任总统，依法应享受与其身份相符的保护。朴钟俊请求公调处和警察厅国家调查本部认真研讨调查程序，协助维护由国民选出的总统的尊严。

据韩国媒体报道，总统官邸已加设铁丝网等设施，进一步加强了戒备。

韩国媒体报道认为，鉴于总统

警卫处态度强硬且加强了戒备，近期内执行逮捕恐难实现。公调处曾向代行总统职权的副总理兼企划财政部长官崔相穆致函，请求其协调指挥总统警卫处配合执行逮捕令，但崔相穆方面迄今未予回复。

韩美关系不受影响

韩国外交部长官赵兑烈6日与到访的美国国务卿布林肯举行会谈，就韩美同盟、韩美日合作、半岛局势等问题展开磋商。据韩国媒体报道，韩美在上述会谈中均确认，韩美同盟关系不受弹劾事件影响。

这是韩国戒严风波发生后韩美首次举行外长会谈，也是布林肯任内预计最后一次海外之行的第一站。而后，布林肯将访问日本和法国。

赵兑烈在会谈后举行的联合记者会上说，双方“再次确认韩美同盟没有出现任何空白”。布林肯在记者会上重申美国对韩国民主韧性的“充分信心”。

韩国舆论怎么看

韩国媒体报道说，公调处作为反腐机构，一直以来力量相对薄弱、成果不彰，甚至被外界批评“成立以来一事无成”。报道说，紧急戒严事件发生以来，公调处以“调查滥用职权过程中发现线索”为由，坚持主导“内乱调查”，“是想证明自己的存在价值”。尹锡悦方面则坚持认为，“公调处没有调查总统内乱罪的权限”。

公调处2024年12月31日向首尔西部地方法院申请逮捕令获批。反对方批评说，公调处避开“对口单位”首尔中央地方法院，是“选择性”操作。执政党国民力量党批评公调处对总统执行逮捕令是“越权的不当行为”，认为“公调处通过与法官交易获得了逮捕令”。

另据媒体报道，公调处本月3日执行逮捕令时，曾拒绝警方逮捕总统警卫处负责人的要求，被外界质疑“公调处是不是缺乏调查总统的力量和意志”。

两名联邦死刑犯拒绝拜登赦免

美国总统乔·拜登(Joe Biden)上月宣布将37名联邦死刑犯的判决减为无期徒刑，避免他们被执行死刑。然而，其中两名囚犯采取了不同寻常的立场：他们拒绝签署接受赦免的文件。

据NBC News报道，这两名囚犯分别是香农·阿戈夫斯基(Shannon Agofsky)和伦·戴维斯(Len Davis)，目前被关押在印第安纳州特雷霍特(Terre Haute)的美国联邦监狱。两人于12月30日向该州南区联邦法院提出紧急动议，寻求禁令，以阻止他们的死刑被减为无期徒刑且不得假释。

这两名囚犯认为，减刑会在他们以无罪为由进行上诉时使他们处于法律劣势。

法院在审查死刑上诉时会采

用一种被称为“高度审查”(heightened scrutiny)的程序，即由于死刑判决的生死攸关，法院应更仔细地检查案件中的错误。尽管这种程序并不一定会提高上诉成功的可能性，但阿戈夫斯基表示，他不希望失去这种额外的审查保护。

“在被告仍在积极诉讼期间减刑，等同于剥夺其享有的高度审查保护。这对被告构成了不公正的负担，严重影响其正在进行的上诉程序，”阿戈夫斯基的动议中写道。

戴维斯在其动议中写道，他“一直坚信死刑判决会引起对他所指控司法部严重不当行为的关注。”他还感谢法院“迅速关注这一快速发展的宪法难题”。

美国首都大学法学院(Capital University Law School)的宪法教授丹·科比尔(Dan Kobil)表示，囚犯在争取恢复死刑判决时面临严峻挑战。例如，1927年美国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认为，总统有权赦免，而“不需要囚犯的同意”。

科比尔补充说，也有囚犯拒绝减刑，宁愿被处决，但总统和州长减刑是为了公共利益，就像法院为公共利益判刑一样。

非营利组织死刑信息中心(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)的执行主任罗宾·马赫(Robin Maher)表示，联邦死刑囚犯中绝大多数人对拜登的决定表示感激，“这在宪法上是合法的且不可撤销。”

阿戈夫斯基因1989年谋杀银行行长丹·肖特(Dan Short)而被定罪，肖特的尸体在俄克拉荷马州的一个湖中被发现。据联邦检察官称，阿戈夫斯基和他的兄弟约瑟夫(Joseph Agofsky)架并杀害了肖特，从他的银行中抢走了71,000美元。尽管陪审团未能判定约瑟夫谋杀罪成立，但他因抢劫被判终身监禁，并于2013年在狱中去世。

阿戈夫斯基在得克萨斯州监狱服刑期间，于2001年因踩踏致死另一名囚犯卢瑟·普兰特(Luther Plant)被判谋杀罪。陪审团在2004年建议判处他死刑。

戴维斯是新奥尔良的一名前警官，他因策划1994年谋杀金·格罗夫斯(Kim Groves)被定罪。格

罗夫斯曾举报他在第九区殴打一名少年。检察官称，戴维斯雇用一名毒贩杀害格罗夫斯，并以侵犯公民权利的罪名指控他。尽管他的原始死刑判决被联邦上诉法院推翻，但在2005年被恢复。

拜登对40名联邦死刑犯中的37人减刑，此举受到人权组织和反死刑团体的赞扬。但他未赦免涉及大规模杀戮或恐怖袭击的3名囚犯。这一决定同时也招致批评，新奥尔良的警察监督机构表示，拜登对戴维斯的减刑“提醒人们正义有时未能如愿实现”。

拜登在宣布减刑时表示：“我愈加确信，我们必须在联邦层面停止使用死刑。在良知的驱使下，我无法袖手旁观，任由新一届政府恢复我暂停的死刑。”